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10月7日，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专家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包含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S-9-2/14-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3056m²，建筑面积为114126.35m²。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59280.44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光电器件6000百万片（60亿颗）、背光灯条1800万m²（约1.5亿条）、光学膜材150百万片（约1800万m²）；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规模为年产光电器件LED产品（背光LED、照明LED、车用LED、显示LED）50亿颗，并新增切割工艺，新增生产设备，新增投资额12000万元。本次验收情况为：年产光电器件LED产品（背光LED、照明LED、车用LED、显示LED）52.8亿颗、背光灯条12.8百万片（12.8kk/年）、光学膜材900百万m²，两期实际总投资52500万元，项目员工6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7月2日取得《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5〕81号）；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433号）。

陈永松 李国权 陈永祥 林海亮 钟仕松 于劲 谭垣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 万元，占总投资 1.5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于厂区空调系统冷却用水，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焊锡废气、PET 膜加热非甲烷总烃、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注胶筒清洗有机废气、油烟废气。

（1）A01 厂房的焊接废气和点胶及烘烤有机废气经车间风管收集后引至 A01 厂房楼顶的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

（2）A02 厂房一楼 PET 膜生产车间的 PET 膜加热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换气系统（内含活性炭）过滤后回到车间，不设排放口；

（3）A02 厂房一楼 PET 膜配胶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A02 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4）A02 厂房五楼 SMT 车间的焊锡烟尘收集后引至 A02 楼顶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26 米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5）项目食堂主要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专管排放（5#排气筒）。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刘、张松松 李国栋 陈家清 梅海清 钟雄 于力 谭垣



根据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19)第 0921004 号)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要求。

(二) 废气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廖 致和松 李国权 陈宗泽 梅道洪 钟如 于方方 谭超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光电器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梁东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0179586
张红松	聚飞光电	行政主管	18938842801
其它代表			
李国权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团工	15682298458
陈家滢	惠州市蓝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25613268
林伯峰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94615664
专家代表			
钟良松	惠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协会	顾问	13829919388
于大为	惠州市博罗区环保技术中心	专家/高工	13500172550
谭理	惠州市惠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2257187

